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开始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6-010）。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2），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7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21）。该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继续停牌事项，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

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核准本次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